证券代码: 874827 证券简称: 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经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 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和《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制订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 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3.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有权相应地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